

2018 年度循化县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总财力为 224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499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815 万元；省级政府新发行债券和置换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639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02693 万元；省级政府置换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639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89 万元；财政滚存结余为 302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县年初自有总财力安排 100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008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8501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8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3028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99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901 万元、公用经费 2070 万元、各部门业务经费 44449 万元、重点项目安排 7445 万元、预留项目 86 万元。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38 万元，其中：当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838 万元，减收 2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上级补助

收入 6569 万元；省级政府新发行债券和置换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5776 万元；上年结转 5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578 万元，增支 388 万元，同比增长 5.56%；省级政府置换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577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82 万元。

（二）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00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

三、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的说明

因社会保险基金由青海省、海东市统筹故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关于国有资本预算情况的说明

循化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故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关于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了《循化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循财绩字〔2017〕108 号》、《循化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循财绩字〔2017〕105 号》、《2017 年循化县预算单位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及体系表》、《循化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循财绩字〔2017〕430 号。并转发了转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财政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印发了《2017 年财政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做好省对下及市对县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内容及责任科室的通知》、制定了《循化县财政对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责任、保障措施，进一步推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017 年开展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上报工作，并执行“二上二下”的申报程序，经审核，下达了 22 个单位的 37 个项目绩效目标。对全县 62 个部门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率达到 100%，实现了全覆盖，通过委托第三方和本单位绩效工作小组对 42 个部门预算单位进行再评价工作，再评价率达到 70%，对 9 个单位的 10 个重点项目的 11947.83 万元资金进行再评价，并对各预算单位下发了再评整和重点项目的整改反馈意见，同时收回了各单位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书。聘请省级绩效工作骨干来我县进行绩效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县财务人员预算绩效工作业务水平。健全反馈、通报、报告、激励、监督机制，创新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落实结果运用，与预算和资金安排有机结合。年终根据第三方和我局绩效工作组对全县 42 个预算单位和 10 个项目的再评价结果，评选出 10 个优秀单位（各奖励 10000 元）和 27 个良好单位（各奖励 5000 元）；2 个优秀项目（各奖励 5000 元）进行奖补激励，安排 25.9 万元奖补资金。

六、财政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循化县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110212.15 万元，其中：返还

性收入 2403 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15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57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193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4363.61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86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0432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9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95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8 万元;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483 万元;固定基数补助收入(增加工资补助) 558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2759.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445.54 万元。

2018 年转移支付支出 110212.15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6766.61 万元,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方面的支出;专项转移支付 13445.54 万元,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7.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7.2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49.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9,260.59 万元。

七、关于政府性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60414 万元。其中:2014 年清理甄别锁定的存量债务余额 15501 万元,置换债券 34773 万元,新增债券 10140 万元。按债务类别分为:一般债务 53414 万元,专项债务 7000 万元;2017 年省财政下达循化县政府债务限额 88000 万元,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

《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 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

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8.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

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1.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2.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3.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

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 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 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